

附件 5:

广州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学术诚信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5 年广州美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
本人承诺,已学习并严格遵守教育部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40 号)等相关管理规定。本人所提交的论文、作品及学术成果等,符合学术道德和规范的要求,不存在以下行为:

1. 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;
2.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;
3.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,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;
4.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,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,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,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;
5. 提供虚假学术信息;
6.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;
7. 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公认基本准则的其他行为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,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此处粘贴身份证头像面图片

承诺人签名: _____

(手写)

2025 年 月 日